



#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7 月 25 日
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### 【暴力零容忍 苗栗地檢署對坤興掩埋場陳抗事件施暴者 持續嚴查追緝】

針對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凌晨，在坤興掩埋場入口外發生多位民眾、執勤警員之受傷事件，本署專責檢察官團隊指揮苗栗縣警察局及竹南分局展開強力追查，繼當日凌晨以現行犯逮捕坤興掩埋場之 2 位保全人員並分別交保新臺幣(下同)10 萬元、5 萬元後，再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展開積極偵辦作為，除了通知 17 位嫌疑人到案說明外，另就有勾串共犯之虞的 9 名犯嫌核發拘票，調查渠等涉犯之傷害、妨害公務等刑責。本署由 6 位檢察官分工複訊後，針對其中 9 名犯嫌以 1 至 3 萬元不等金額交保，其餘犯嫌則均請回。

本署再次重申保護苗栗地區安寧秩序之立場，不容任何暴力行為侵害他人權益或妨礙公務之執行。對於在任何場所、或藉陳抗事件之機會施以恐嚇、脅迫、暴力等不法犯行，定將嚴正查辦、絕不寬貸，以防藉機滋事者擾亂秩序、挑戰公權力。